

附表 1：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—評價對象清冊

主管機關：\_\_\_\_\_

受評機關	單位名稱	類型	適用表別	職務歸系情形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受評機關」欄：應由主管機關逐一明列受評機關全銜。
2. 「單位名稱」欄：未設單位之機關本欄免填。
3. 「類型」欄：請敘明(1)業務單位、(2)輔助單位或(3)特殊評價對象（如屬（3）者，請敘明屬二級單位、任務編組或特殊職務）。
4. 「適用表別」欄：請臚列該單位現行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別，比（參）照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人員，仍應列入進行評價。
5. 「職務歸系情形」欄：請臚列該單位內各職務歸入之職系，如有無須歸系之職務（如警察官職務等），併請敘明。
6. 「備註」欄請敘明下列事項：
  - (1)受評機關內未列入評價對象（如機關本部或機關內部類型相同且未列入評價對象之單位，或業務單位辦理輔助性或行政性工作之人員）。
  - (2)本受評機關評價結果代表其他未列入評價對象之機關（構）名稱及個數。

附表 1：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—評價對象清冊（參考範例）

主管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受評機關名稱	單位名稱	類型	適用表別	職務歸系情形	備註
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1-1 綜合規劃處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	人事行政職系、 一般行政職系 （以下略）	一、不列入評價對象者：總處本部、人事資訊處行政人員。 二、人事室評價結果代表其他未列入評價對象之單位：政風室 1 個單位。
	1-2 組編人力處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		
	1-3 培訓考用處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		
	1-4.給與福利處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		
	1-5 人事資訊處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、表（二十）		
	1-6 秘書室	輔助單位	表（一）		
	1-7 人事室	輔助單位	表（一）		
	1-8 主計室	輔助單位	表（一）		
	1-9 法規會	特殊評價對象 （常設性任務編組）	表（五）		
2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	2-1 教務組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		一、不列入評價對象者：中心本部。 二、本中心評價結果代表其他未列入評價對象之機構：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個機構。
	2-2 輔導組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		
	2-3 研究組	業務單位	表（一）		
	2-4 秘書室	輔助單位	表（一）		
	2-5 人事室	輔助單位	表（一）		
	2-6 主計室	輔助單位	表（一）		